|  |
| --- |
| **中共安阳师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** |

安师组〔2010〕12号

★

安阳师范学院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为进一步贯彻“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”方针，切实加强对党员的经常性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经常化和制度化，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，根据中组部《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以及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对党员的要求，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、人文管理学院党委）要通过党内外群众评议以及组织考核等方法，对每个党员在学习、思想、工作中的表现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，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并通过表彰、处理等组织措施，达到表扬先进、激励后进、提高素质、纯洁组织的目的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实事求是原则。坚持党的思想路线，摆事实、讲道理，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名党员。既不降低党员标准，又不提过高的要求。既按照标准严格要求，又不搞上纲上线、蓄意整人。

2. 民主平等原则。坚持党的组织路线，按照党章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规定，充分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，让广大党员充分发表意见。

3. 教育为主原则。坚持正面教育、自我教育和开门受教育的方法，切实帮助党员解决存在的问题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同时疏通出口，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。

4. 开门评议源则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从群众中来，到群众中去，广泛征求和认真听取党外群众的意见，积极吸收一定比例的群众代表全过程参与。

三、评议内容

1. 理想信念方面。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珑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做到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 坚持学习方面。是否坚持勤奋学习，做学习型共产党员，做到不断提高素质、增强能力，扎扎实实提高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本领。

3. 牢记宗旨方面。是否坚持党的根本宗旨，坚持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关心群众疾苦，做到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
4. 本职工作方面。是否坚持勤奋工作，能够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把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体现在本职工作中，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勤奋敬业，扎实工作，做到愿干事、能干事、干实事、干好事，兢兢业业地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。

5. 遵纪守法方面。是否坚持遵守党的纪律，具有较强的党员意识和组织纪律观态，坚决执行党的决议，严守党纪、政纪、国法，坚决做到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，身体力行地维护党的团结统一。

6. 保持作风方面。是否坚持“两个务必”，能够坚持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，贯彻“八个坚持、八个反对”和”八荣八耻”的要求，做到谦虚谨慎、不骄不躁、艰苦奋斗、廉洁奉公，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民主评议党员，每年进行一次，12月份为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时间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、人文管理学院党委）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，按照下列步骤进行：

（一）自我认格 个人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，自觉清理思想、检查言行、肯定成绩，找准存在的问题及根源，在是否合格上进行自我认定，并如实地写好个人总结材料交党支部审定。

（二）支部评格 党支部根据党内和党外群众的评议意见，对照党员标准，由党支部做出该党员的评议结果（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），并填写在《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》的有关栏目中。评议结果报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、人文管理学院党委）研究。

（三）总支定格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、人文管理学院党委）召开总支委员会对党支部上报的评议结果进行研究，最后确定党员格次，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（四）表彰处理 党委组织部对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、人文管理学院党委）所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，优秀党员和不合格党员要报校党委审批。对优秀党员校党委将在每年“七一”前后，召开全校党员大会予以表彰；对合格党员要肯定其成绩，帮助其发现问题，指明努力方向；对不合格党员要本着惩前毖后，治病救人的原则进行严肃处理。

优秀党员、不合格党员的材料，要及时存入党员个人档案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、人文管理学院党委）要充分认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重要性，注重结合实际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做好具体部署。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、人文管理学院党委）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接受教育，参加民主评议，发挥好带头表率作用。党委组织部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加强督促检查和帮助指导，切实防止图形式、走过场。基层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实施，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，掌握好政策、原则和程序，确保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健康有效地进行。

中共安阳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二〇一〇年八月一日